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力星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号）的许可，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特定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54,687 股，每股价格为 30.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999,984.6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209,731.84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27,686.70	27,000.00
2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16,234.00 ¹	15,000.00
3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8,874.58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59,795.28	57,000.00

注 1：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 16,234.00 万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暂以中国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间价为准（1 美元兑 6.4936 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银行等银行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69.2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413号《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	27,686.70	27,000.00	228.09	228.09
2	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16,234.00	15,000.00	1,867.01	1,867.01
3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8,874.58	8,000.00	674.19	674.19
	总 计	52,795.28	50,000.00	2,769.29	2,769.29

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27.57万元，其中2,827.57万元用于实施各募投项目，4,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312.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均按规定存放在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概况及变更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根据技术与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将“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投资额由 27,686.70 万元调减至 15,864.4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7,000 万元调减至 15,800 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1,2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金燕钢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65%。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 27,686.7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5,029.91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投入 697.38 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在建设该项目的过程中，力星股份采取稳健的建设方针，防止过度扩张带来的风险，受市场环境影响，项目进展较慢。同时，由于公司目前在轴承钢球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渠道且公司投资并购进展顺利，拟收购的金燕钢球将在微小球领域给与公司技术及经验上的补强补足，对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轴承钢球市场的领先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中的 11,200 万元募投资金变更

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拟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收购金燕钢球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新项目的名称：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与金燕钢球股东胡锐、孙斌栗、印素浓、孙常军（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197,422,025.48 元购买胡锐、孙斌栗、印素浓和孙常军合计持有的金燕钢球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 11,200 万元作为股权支付款投入到“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上述资金将用于金燕钢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籍	身份证号
胡锐	40%	中国	33028319851223XXXX
孙斌栗	25%	中国	33028319971023 XXXX
印素浓	20%	中国	33022419580107XXXX
孙常军	15%	中国	33022419640509XXXX
合计	100%		

金燕钢球股东胡锐、孙斌栗、印素浓和孙常军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30283000081470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奉化市尚田镇王董村
法定代表人	胡国良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4-20

营业期限	1998-04-20 至 2018-04-20
经营范围	钢球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燕钢球专业从事微小型静音型轴承钢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完成了 CPU 风扇钢球、空调静音钢球、家电用高转速电机钢球、汽车用高可靠性钢球多项开发项目，目前已形成 ϕ 1.588、 ϕ 3.969、 ϕ 4.763、 ϕ 5.953 等几大系列产品，在微小球领域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技术和研究成果。金燕钢球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动工具及汽车行业，与浙江和协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和宁波万丰轴承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关系。金燕钢球是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金燕”牌轴承钢球被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项目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金燕钢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190,816,173.43	202,357,014.80
负债总额	94,359,522.19	95,536,373.03
净资产	96,456,651.24	106,820,641.77
营业收入	114,970,389.34	105,324,679.81
营业利润	15,379,857.56	11,965,617.43
净利润	12,035,964.16	10,363,990.53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微小型轴承钢球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关于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在轴承钢球行业排名的说明》，金燕钢球在中国轴承钢球企业中规模排名为第三位，公司产品规格为 ϕ 1.588mm~ ϕ 6.747mm，产品主要运用于家电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动工具及汽车行业，其微小球产品在中国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未来金燕钢球将进一步增强汽车领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016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和销售量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4.46%和 13.65%，中国也成为全球首

个汽车年销量超 2,500 万辆的国家。在国家“十三五”发展时期，政府给予汽车产业大力的政策支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近年来，金燕钢球下游汽车行业快速增长，且未来预计将继续保持良好势头，随着金燕钢球新厂区的投产以及金燕钢球在汽车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金燕钢球产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金燕钢球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2、产品规格的互补

金燕钢球与力星股份在产品规格上具有较强互补，金燕钢球产品规格为 ϕ 1.588mm~ ϕ 6.747mm，力星股份产品规格处于 ϕ 2.381mm~ ϕ 82.55mm。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力星股份在微小型轴承钢球的竞争力和公司的整体实力。力星股份已形成一批相对稳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群体，主要国际客户为全球知名的传动部件制造商吉凯恩集团（GKN）、全球最大的跨国轴承制造商斯凯孚集团（SKF）、捷太格特株式会社（JTEKT）、恩梯恩株式会社（NTN）、日进公司（ILJIN）等；国内客户主要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慈兴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洋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轴承制造商。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燕钢球将成为力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以金燕钢球在微小球领域的技术、经验及品牌美誉度为基础，辅以力星股份成熟的销售渠道、先进的管理理念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未来力星股份在微小型轴承钢球领域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燕钢球将成为力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力星股份的运营管理控制面临一定的考验。公司与金燕钢球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

制度》，积极引进人才，强化和培养后期运维的队伍建设，然而如果力星股份管理水平不能与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溢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为完善公司滚动体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产业布局，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与潜在客户，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燕钢球凭借自身技术及产品美誉度，借助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销售渠道以及采购优势，进一步提高力星股份整体在微小球市场的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随着金燕钢球新厂区的投入，公司产能、产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本次投资完成后，金燕钢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政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布局轴承钢球微小球市场，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将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1,2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其他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力星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变更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力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上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孙炜

戴文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